

冰雪下江南,还有哪些“坎”?

部分南方地区冰雪运动发展观察



假期周末带着家人,在冰雪中感受速度与激情,这一现象在南方地区居民群体中越来越普遍,折射出“冰雪下江南”热潮不断升温的特点。记者在部分南方地区采访看到,南方地区滑雪场、滑冰场数量大幅增加,综合带动效益明显,但在政策支撑、赛事水平等方面还存在明显短板。

“冰雪热”跨长江抵沿海

深圳市民李女士和丈夫带着两个孩子,利用假期来到湖北神农架体验和滑雪。“女儿快10岁了,还是第一次见到雪。”李女士说,她和孩子们虽然摔跤不断,但已经喜欢上这项运动,“自我挑战感觉太好了”。

在贵州六盘水梅花山国际滑雪场,春节假期中每天接待游客都在1万人次左右。新开业的重庆丰都县南天湖滑雪场人头攒动的场景,让滑雪场投资者对在“火炉”发展冰雪产业信心十足。

而在湖北神农架,仅国际滑雪场春节7天假期就接待2.2万人。滑雪场副总经理韩先兵说,从12月开门到春节后,他们累计接待游客9万多人,同比增加约50%。“来自广东、浙江等沿海地区游客越来越多,冰雪热已经跨过长江,直抵沿海”。

据北京滑雪协会副主席伍斌等人士与机构编撰的《中国滑雪产业白皮书(2018年度报告)》显示,重庆、浙江、湖北、广西等南方省份滑雪场数量超过100家,仅去年新建滑雪场数量达15家。

自2004年湖北出现首座滑雪场,全省已建成和在建滑

雪场17家。湖北省体育局极限冬季运动项目管理中心筹备组组长王煦说,新建滑雪场绝大部分是社会资本参建,不少是房地产和矿业转型投资项目。

“百人滑一次,不如一人滑百次”

参加冰雪运动人数多,但多是“一次游”,参与深度不足,一直是制约南方地区冰雪运动长期发展的突出短板。

不少体育业内人士坦言,南方地区人口基数大,经济实力相对较好,有更强烈的参与意愿,是我国建设冰雪强国不可或缺的力量。目前武汉、上海等南方城市,都已建立冰雪运动进校园体系,冰雪运动推广体系已日益成熟。

“百人滑一次不如一人滑百次,因为一个固定的滑雪爱好者,会带动身边很多人加入。”多位南方滑雪场负责人表示,这两年来,自带专业雪具的回头客,与挑战高级道滑雪者数量越来越多,这意味着更多南方滑雪爱好者的体验式尝鲜消费意愿,已转为深入参与、定期参与的健身习惯。韩先兵说,很多滑雪爱好者入门后,就会希望在中级道、高级道、专业场挑战自我。现在每年进入滑雪季,就有爱好者打听高级道开放的时间,“滑雪场接待的回头客数量已占15%左右”。

在专业竞技方面,南方地区运动员也逐步崭露头角。在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冬季项目上,除传统与东北地区合作培养运动员外,南方省份自己培养的运动员也开始展示

出不俗实力。四川宜宾籍选手何廷佳就在单板滑雪坡面障碍技巧项目获得铜牌。

湖北在2018年从“零基础”开始启动专业队组建。通过跨界选材方式,从武术、跳水等传统优势项目中,选送上百人进入国家集训队,接受专业训练。王煦说,南方地区运动员长于体操等技巧型项目,这些运动员跨界进入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等项目就很有发展潜力。

盼望高水平赛事“下江南”

虽然近年来国家体育总局通过全国大众冰雪季等活动,在南方地区布局冰雪运动,但缺乏高水平赛事引领,成为制约更专业化普及推广的关键因素。

“南方高水平赛事整体偏少既有自身基础因素,也是南方冰雪运动缺乏足够关注所致。”韩先兵说,如果南方地区雪场和赛事都维持在入门级、低水平,那就没法做大。产业做大,必须上高水平滑雪场,举办高水平赛事,培养高水平运动员和爱好者。

一些基层干部建议,由国家相关部门联合,结合南北方差异,有针对性地设立专项、赛事推广、用地政策、体教融合等方面着手,抓紧制定冰雪运动推广实施细则。在南方有基础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建立国家级集训基地,邀请国家队进驻,并逐渐引入全国性专业赛事,带动群众性冰雪运动迈向高水平、专业化,也倒逼滑雪场完善自身基础设施,促进冰雪运动规范发展。

(据新华网)

旅游陷阱套路多 谨防中招“固定套路”

随着旅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消费者法律意识的提高,签订旅游合同成为消费者旅游出行普遍选择的保障方式,也成为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手段之一。

记者日前了解到,某些不公平、不合理的条款往往隐藏于冗长的合同条款之中,具有一定的迷惑性,让消费者难以发现。而消费者往往没有认真阅读或详细了解条款内容,就在旅游经营者预先拟定的“格式合同”上草率签字,直到发生纠纷才发现落入了某些精心设计的“固定套路”,给后续维权造成障碍。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,“格式条款”是“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,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”。

赵女士与某旅行社签订了《出境旅游合同》,并预先支付费用15000元。出行前,赵女士因家中老人病重无法继续行程,欲解除合同,自愿承担合理损失,并要求旅行社退还剩余费用。

赵女士提出解约时,距约定出发日期尚有4日。按合同约定,“旅游者出发前4日至6日退团,按旅游费用总额的70%赔偿旅行社损失”。但旅行社表示,合同约定的金额不足以赔偿旅行社的实际损失,应按条款“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业务损失费不足以赔偿组团社的实际损失,旅游者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组团社予以赔偿”来执行。赵女士认为有失公允,诉至法院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旅行社提供的“格式条款”明显加重了旅游者的责任,有失公平。故对旅行社减轻自己责任的条款不予采纳。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田晓昕介绍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六十五条规定,在旅游者解除合同的情况下,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,将余款退还旅游者。最终法院判令旅行社扣除必要费用后将剩

余团费10500元余款退还了赵女士。

北京市律师协会民法专业委员会主任、北京宸章律师事务所主任吴晨说:“在旅游市场高度发达的今天,若交易双方不通过‘格式条款’来固定权利义务关系,每次签订合同都进行长时间的反复协商并不现实。”

“‘格式条款’不等同于‘霸王条款’,有其存在的合理性。”吴晨说,“格式条款”的主要功能是在大量的交易中反复使用,将不同的消费需求予以统一规范,提高交易效率。因此,格式条款具有“单方制定”“未经协商”的基本特点。

吴晨介绍,提供“格式条款”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,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,按照对方的要求,对该条款予以说明。

记者了解到,提供“格式条款”的旅游经营者,在专业知识、信息资源以及市场地位上都具有一定的“优势”,而这些“优势”造成了消费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不对等状态。

“如果法律不对‘格式条款’的利用进行必要的限制,就可能存在违法‘自愿’‘公平’‘诚信’的基本精神。”田晓昕说,若“格式条款”约定不够明确,发生歧义,应从保护消费者的角度出发,由提供格式条款的旅游经营者承担不利后果。“这也是‘合同法’的基本理念之一。”

受访专家提醒,旅游者在签订合同时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,在出行前做好充分准备,确定行程中需要特别关注的问题,以便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更有针对性。此外,审查合同要认真,对合同中没有约定的重要事项,或虽有约定,但不明确、有歧义的,应及时向旅游经营者提出,要求其给予相应的解释说明。必要时,可通过补充条款的形式进行特别约定。

(据新华网)